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

兵志摠論

明自分縉紳介冑為兩途失洪武中不設武學之意而
以漸非所急而弱又督制等官以文綜武非其所習而益
弱國初令功臣就大學是勸武習文亦即勸文不易武至
意是後感武事之衰另祀武成王而武學特建意與文埒
然文之勢處無事時自尊武學如無有也按金陵初定時
詔議軍禮雖不得其詳而會試中式十日後并較騎射此
法可飭行也倘在外都司衛所正官俱任文職責知兵而
佐貳仍以武職文武互相遷轉使人不知為尚武而韜鈴

自○裕○若○夫○要○害○處○猝○然○以○禿○管○謀○之○右○推○轂○聞○外○之○謂○何○
况○乎○事○最○精○而○自○疏○之○也○明○末○兵○器○莫○奇○於○火○炮○然○兵○之○
弱○反○因○之○恃○以○則○十○步○之○內○無○兵○也○况○復○遺○此○焚○身○者○與○
敵○適○自○救○其○圍○哉○世○成○稱○長○生○軍○降○死○罪○一○等○乃○欲○恃○召○
募○以○脩○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用○其○生○
矣○是○故○練○土○著○為○治○兵○上○著○留○一○土○著○一○減○一○賊○而○又○可○
以○制○一○賊○制○賊○而○家○無○賊○里○無○賊○邑○無○賊○是○立○土○著○而○可○
多○民○民○吾○民○豈○有○賊○哉○豈○有○賊○民○者○哉○歷○朝○間○有○邊○畧○往○
往○出○于○文○墨○卒○以○黨○故○牽○制○責○備○輒○一○旦○棄○之○嗟○乎○文○中○
求○一○能○文○尚○難○武○中○求○一○能○武○豈○不○難○之○又○難○抑○文○中○得○

一能武。顧百計。尼之。必見其不能。而後快。吾不知其解矣。
卒也。文不能制武。而武又不能武。文之從容引義。比于蹈
刃。亦何裨哉。

兵志

明陳兵法。五人為伍。四執戈。一執幟。前却四死。一不得生。積五為二十五。又積五為一百。又十五倍之為二百五十。名一營。半出奇游擊。半居中為止兵。又積五為一千二百五十。倍之為二千五百。名一師。總之中一人執幟。如前法。將令及營。及隊。及伍。捷呼吸。此係精兵。近古昔歷朝不必盡如法。

京營

太祖初用兵。立各翼元帥府。及各樞密院。無定額。後改樞密為大都督府。統內外諸軍。吳元年。行殺元帥法。盡改親軍指揮使。分十六衛。領五千人。餘丁六百。為指揮使。衛

分五所。千人餘。丁一百二十。為千戶。其百人。餘丁十一。為百戶。每百戶。總旗二人。小旗十人。統以大都督府。登極之後。定京畿四十八衛。後以遼東軍士。馬名廣言。漸收藩衛。于是除邊藩。不盡給。文皇北狩。分步為五軍。曰中軍。曰左掖。右掖。曰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八師歸。仍五軍之舊。已而建都北京。增七十二衛之制。已又置三千營。凡五司。司大駕。龍旗。寶纛。諸事。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箭之法。置神机營。有中軍。左右掖哨。如五軍隊。皆步。各督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合前五府。是為三大營也。是外。又有十二團子手。幼軍。舍人。殫忠。

效義之屬。悉附五軍營。而都督府亦自列前後中左右五
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命不與營務。其在南京者。亦增
置神机營。大率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十萬。盡邊
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中。以內外守備
官及叅贊尚書理兵政。是後又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
備叅贊同闕事。宣德四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正
統中。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但存其半。其上直旗較
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十三年。討賊鄧茂七。始命內
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机火器。名曰監鎗。編脩徐瑾請如
太宰時燒荒之法。歲三路出哨。使狎見邊情。臨敵不憚土

木之變。營政耗敝。于謙柄兵。請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為一隊。有長。兩隊百人。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揮三十員。受隊官每隊二員。即于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總兵其餘兵。称老營衛京師。英字浚辟。仍三營舊制。閱營軍二十三萬有奇。定為頭撥。次撥。而時訓練焉。憲宗即位。復立團營。分為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每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千神机。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虎十二人于營。團操。各以

都指揮佐之以內臣監之提督之而餘軍仍歸老營成化
末既分十二營復以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時閱列上一
等官軍十四萬三千有奇尋又益以山東河南江西精卒
春秋番上團操共二十五萬人後復立殫忠效義二營專
練習京衛舍人餘丁弘治初軍伍缺率勢家役占間放班
收值錢上特旨意勅畿輔卒歸所在團操為京師掖於是
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強末年
主事李夢陽極言隱占虛耗之害不宜以內官主之正德
四年真鐸反命內官張永總諸軍先調四鎮突騎數萬人
操大內號四家軍九年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

官廳操練久之。改為威武營。上自為大將軍。將之。世廟時。言官請毋用勲臣主五府三營事。以其幾恩干紀。而無所畏也。不聽。嗣揚一清條上兵事。謂比緣邊警發二萬兵以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得一二萬。須後則團營無異老家。無能復其數矣。按歲餼九十萬餘石。而課兵不及二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出師。遷延歲月。苟以趣裝為解。甚者將至闕而士卒皆都市嬉。是養兵不堪用。而百姓膏脂徒填溪壑也。其後又有西郊九廟及諸宮殿工役。役軍之外。簡收月廩僱役。是兵而為工矣。未幾邊報急。嚴嵩用事。團營現兵少。僅選三萬。

騎聽征號、東西二官廳而所餘者非老弱則悉歸元帥中
貴私人矣。後鹵大入、營軍死者萬餘、乃謀募兵近畿、別立
義勇營。侍郎王祁瑞極言現卒罷不任、屬文武督臣罪其
空無人、則以中貴人輸錢脫更之、故是本用監軍反用蠹
軍。大不便。嵩又請調諸邊名將入營、各置數人、以鞏神京。
上乃命更定營制、告于太廟。仍為三大營、易三千為神樞
營。設大將一人曰總督、戎政官給咸寧侯仇鸞戎政印、填
之。例營操官不給印、給印自鸞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人。
五軍營、副將二人、叅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樞、神机、副
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叅將六人。

而樞机草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萬人、備兵十四萬
六千餘人、其十二營兩廳及司振哨等名報罷、先是巡視官
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屬四人、時主事申燧
特疏營政不宜決計一武人坐忤、薦罪拷掠、詔草巡視部
官、自是邊卒入而外鎮益弱、營將統兵出而邊人益苦、旋
又於內教場團練、內使置內衛營、久之京營伍廢缺、前正
備兵原額二十六萬有奇、僅存十二萬人、外衛班操者十
六萬人、至者不及二萬人矣、南京初置振武營、簡諸營銳
卒充之、用防海警、已而振武兵變、殘督儲侍郎黃懋官、
河兵再變、擗毆千戶英欽、皆以稽餉故、穆皇之初、輔臣徐

階言兩京兵制戎政素不練習。振武殊甚桀驁。稍為調劑。
而都即安。已而閣臣趙貞吉欲更營制。不果。但于三大營
各設提兵一人。副將二人。共協理一人。叅佐各十人。而五
軍營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悉用廢伯。改總兵
曰提督。用三文臣同稱提督。云自設六提督。大不便。以給
事中溫純言罷之。而設總督協理二臣。以後徂于治平。餉
不食。兵不入伍。海內多故。全不足恃。而補苴益不任。至
於呼邊卒勤王。驅禁旅走野。守堞徒發。空砲塞餉。權借外
戚。以抑衝全。寄內豎。鯁城責諍。明之衰。殆非其初制之不
工也。

侍衛入直

國初置錦衣衛。掌大駕鹵簿。凡十司。曰鶩輿、擎蓋、扇手、旌
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尉力士。而
復有將軍。其尤者曰大漢將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
揮之嫡次子。置勲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
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浸增設紅盔
將軍。明甲將軍。及叉手、圍子手之屬。俱以脩宿衛。掌頒率
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凡大朝會及大祀誓戒冊封。遣
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餘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聖節正
旦。冬至。是也。是曰掌侍衛軍。員。

鳳翅冠。鎖子甲。懸殿內
金牌。佩紅春刀。

東西立。勲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簾右。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簾。捲簾百戶二員。捲畢出。同千戶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墀。上下中極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十人。盪頂門執瓜者八人。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瓜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簾下大漢將軍執大瓜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執金瓜。其神樞二十人。懸弓矢。繖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瓜。丹墀將軍共六十人。錦衣衛者執金瓜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人。上下纏腰。